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聘任夏泽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邬逵清先生、马永生先生、戴正平先生、朱芳女士、陈卫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戴正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朱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通过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诚实信用，勤勉务实，拥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工作经验，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经董事长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其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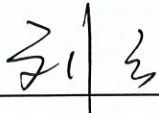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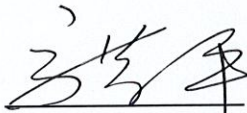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云（签字）： 

高芝平（签字）： 

2021年 8月 9 日